

浊度标准贮备液(比色液)

产品简介:

浊度标准贮备液(比色液)主要用于供试样品澄清度或浑浊度的检查,由硫酸肼、乌洛托品等组成,该试剂为浊度标准贮备液,不能直接使用,需先制备浊度标准原液后,再根据比例制备浊度标准液,浊度标准液为工作液。

澄清度检查法是指将供试品溶液与规定的浊度标准液相比较,用以检查溶液的澄清程度,除另有规定外均采用目视法进行检测,若目视法无法准确判定两者澄清度差异时,需改用浊度仪检测法。该试剂仅适用于科研领域,不适用于临床诊断或其他用途。

产品组成:

名称 \ 编号	R22400		Storage
	2×15ml	100ml	
浊度标准贮备液(比色液)			4℃ 避光
使用说明书	1 份		

操作步骤(仅供参考):

- 1、制备浊度标准原液:将贮备液摇匀,量取 15ml 浊度标准贮备液倒入 1000ml 容量瓶中,加水稀释至刻度,摇匀,取 2ml 置 1cm 吸收池中,550nm 处测吸光值应在 0.12~0.15 范围内(注意事项 3),该溶液 48 小时内使用,用前摇匀。
- 2、制备浊度标准液:取浊度标准原液与水,按下表配置即得,浊度标准液应临用时配制,并充分混匀。

编号	0.5	1	2	3	4
浊度标准原液/ml	2.50	5.0	10.0	30.0	50.0
水/ml	97.50	95.0	90.0	70.0	50.0

- 3、按规定的浓度要求,在室温条件下将用水稀释至一定浓度要求的供试品溶液与等量的浊度标准液分别置于配对的比浊用玻璃管中,在浊度标准液制备 5 分钟后,在暗室内垂直同置于伞棚灯下,照度为 1000lx,从水平方向观察、比较,一般情况下供试品溶解后应立即检测。
- 4、得出结论。品种项下规定的
“澄清”是指供试品溶液的澄清度与所用溶剂相同或不超过 0.5 标号浊度标准溶液的浊度;
“几乎澄清”是指供试品溶液的浊度介于 0.5 号至 1 号浊度标准液的浊度之间。

注意事项:

- 1、比浊用玻璃管内径 15~16mm, 平底, 具塞, 以无色、透明、中性硬质玻璃为宜。
- 2、供试品溶解后应立即检测。
- 3、**制备浊度标准原液时应先将贮备液摇匀, 再按 1.5:98.5 的比例混匀**, 定容, 550nm 处测吸光值应在 0.12~0.15 范围内, 如果不在此范围内可通过增加或减少贮备液的加入量来调节。
- 4、溶解或稀释样品、浊度液用的水应为去离子水或同等纯度的水。
- 5、亦可先测各标号标准液的吸光度值, 画出标准曲线, 然后测定供试品溶液的吸光度值, 进而得出结论。
- 6、为了您的安全和健康, 请穿实验服并戴一次性手套操作。
- 7、试剂开封后请尽快使用, 以防影响后续实验效果。

有效期: 3 个月有效。低温运输, 4°C 保存。

相关产品: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DC0032	Masson 三色染色液
OT0063	硫代硫酸钠滴定液(0.1mol/L)
PS0013	RIPA 裂解液(强)
TO1013	丙二醛(MDA)检测试剂盒(TBA 比色法)